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晓俊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由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含自有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